

#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电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.3950%股权，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  
杨小军

  
吕想科

  
高原

